

福利社免課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印花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32.7.5. 洽直營字第723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2年7月5日

各地工、農、福利社所辦之食堂、公寓，如以改善工農生活增進工、農福利為本旨、並不對外營業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、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確實者，准予免課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稅、筵席稅等，用示政府輔助社會福利事業之至意；但如對外營業，仍應照章繳納各項稅捐、以符規定。